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二〇二一年九月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上市公司应拒绝报送，上市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同时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结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部内幕知情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方式。

第四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附件1），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见附件2），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第六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提前报送财务报表等资料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证履行报名义务和禁止内部交易的义务，要求对方签署《内幕信息保密协议》，内幕信息保密协议中应当列明接受、使用公司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并将报送的相关外部单位及个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要求对方签署内幕信息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披露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交所并立即公告。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如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1：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

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

公司向贵单位报送的报表资料等信息，属于公司未经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单位关于内幕信息的有关规定，贵单位和知悉上述资料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履行保密和相关义务：

1、贵单位应严格控制公司上述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贵单位接收、报送及使用上述材料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相关人员在公司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贵单位获得公司上述报送材料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上述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

4、对擅自泄露本材料信息的人员，若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如使用者出现泄密或使用不当，可能导致违法或犯罪，除了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之外，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内幕交易违法者、泄露内幕信息者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6、我公司将贵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请给予配合。

特此提示。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回执

回执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贵公司报送的如下文件及相关《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

- 1、
- 2、
- 3、
- 4、

我单位使用上述文件信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特此回函确认。

签收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